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2021年度第3期）

（报告期间：2021年6月19日-2021年9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数据由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提供，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并确认。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正式成立。

报告期间：2021年6月19日-2021年9月17日止。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概况

1、专项计划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剩余本金 余额(万 元)	发行 利率 (%)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59854	19耀达A1	10,000.00	0.00	3.64%	2019/9/16	2020/6/25	按季付息，按季过 手摊还本金
159855	19耀达A2	9,000.00	0.00	4.20%	2019/9/16	2021/3/25	按季付息，按季过 手摊还本金
159856	19耀达A3	9,500.00	5,928.95	4.40%	2019/9/16	2022/6/25	按季付息，按季过 手摊还本金
159857	19耀达次	1,500.00	1,500.00	-	2019/9/16	2022/6/25	到期后享有剩余 资产

2、参与机构

项目涉及主体	主体名称	主体信息索引
原始权益人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一节
计划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四节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五节
资产服务机构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二节
担保人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计划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划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计划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替换资产确认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1、本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按季度将所有耀达租赁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但为本项之目的，不应扣除执行费用）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实际归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273,303.64 元；监管账户实际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总额：人民币 28,273,303.64 元，其中计入收入科目金额为 1,905,309.91 元，计入本金科目的金额为 26,367,993.73 元。

2、本报告期内入池基础资产运作状况良好，无逾期、违约、涉诉、赎回或替换情况。

四、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在支付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负及各项专项计划费用后，优先支付应分配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剩余资金按顺序偿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耀达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所有资金皆用于投资于银行存款。

五、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持续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均严格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未依约履行的情况。

七、专项计划资金收支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流入情况

序号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元）	摘要
1	结息款	2021/06/20	6,270.23	结息款
2	对手方账户：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631341796	2021/9/13	28,273,303.64	租赁本息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支付情况

序号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元）	摘要
1	对手方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账号：1001202919025768019	2021/6/23	25,334,916.68	159856 还本 兑息款
2	对手方账户：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费、账号：C110130	2021/6/30	4,975.31	托管费 (C110130)
3	对手方账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034100040015172	2021/6/30	12,438.27	耀达租赁一期 管理费
4	对手方账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3010122000449717	2021/6/30	78,392.29	耀达租赁一期 增值税及附加

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57,794.54 元。

八、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进行第 7 次本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为 25,333,650.00 元。其中“19 耀达 A3”兑付本金 24,405,500.00 元，兑付收益 928,150.00 元。

九、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中，计划管理人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该资产支持证券。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8、《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9、《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10、《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1、《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2、《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
- 13、《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4、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6、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三) 联系方式: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gws.com

电话: 0755-83862852

传真: 0755-8355347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